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89691572
聯絡人：林炤敏
電話：02-80723333#6202
電子信箱：CMINLIN@r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117900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辦理「臺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深綠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擬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3月29日府交捷工字第1110355803號函暨111年4月7日府交捷工字第1110441878號函。
- 二、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貴府財力級次屬第三級，中央最高補助比率為84%，爰本部同意於鐵道發展基金補助旨揭可行性研究預估經費之84%計1,260萬元，若後續決標金額有所調減，補助額度將依補助比率予以調減。
- 三、另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 (一)受補助地方政府於接獲申請補助核定通知日起，半年內須完成發包作業，倘半年內未完成發包，將予註銷或中止補助經費。
 - (二)受補助地方政府應依執行進度檢送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證

千九百
總力部

3

明、經費需求預估表、按季填報執行進度管考表、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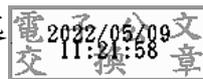
(三)受補助計畫之各分期撥付補助金額，係依地方政府與廠商簽訂契約之各分期付款期程，及交通部核定補助額度佔契約比率，核算各分期實支數。

(四)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屬分批(期)付款或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應加具分批(期)付款表或支出科目分攤表。

(五)另依捷運審查作業要點第十四條規定，同一計畫之補助原則以一次為限。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鐵道局、路政司、本部會計處



裝

訂

線

